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启 东 市 司 法 局

启依法办发〔2020〕14号

关于公布《2021年启东市行政执法 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启东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大纲》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考试大纲，认真做好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准备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司法局
2020年11月25日

2021 年启东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大纲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证件核发(管理)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制定《2021 年启东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大纲》。

一、考试要求

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须经考试合格,方可取得《江苏省行政执法证》。

应试人员应分别从了解、掌握、熟练掌握三个层次对考试内容予以把握:

——了解,要求对相关法律知识、规定能够再认、再现,即知道“是什么”;

——掌握,在了解基础上,能够深刻领会相关法律知识、原理及规定。并藉此辨明正误,即明白“为什么”;

——掌握,要求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法律原理、观点和方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对法律实务作出正确判断、处理和评价,即清楚“怎么办”。

二、考试方式

考试采取全市统一试卷、闭卷形式,现场或网上考试方式,满分 100 分,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

三、题型与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设四个选项，其中有一个为正确答案，应试人员应将该选项选择出来，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下列情况中，（ ）不符合当场收缴罚款的规定。

- A. 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的罚款处罚的
 - B.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C. 出具县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
 - D. 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
- 正确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设四个选项，其中至少有两个为正确答案，应试人员应将其选择出来，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下列哪些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

- A. 责令限期改正
- B. 暂扣驾驶证
- C. 暂扣物品
- D. 没收非法经营的音像制品

正确答案：BD

（三）判断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出一个命题，要求应试人员进行判断，判断错误或不作判断的均不得分。

示例：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A. 对

B. 错

正确答案：A

四、考试内容

（一）行政法概述

1. 行政法理论基础

（1）了解：行政法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2）了解：行政法律规范的特征，行政法法律渊源的等级效力，行政法基本原则。

2.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了解：行政组织法、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公务员的概念。

（2）掌握：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种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与编制，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的区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的区别，公务员的范围，公务员基本管理制度。

（3）掌握：行政组织法理论和制度分析判断机构的性质、行政职权的合法性和公务员的行政纪律责任问题。

（二）国家赔偿法

1. 了解受害人取得赔偿权利的情形。

2. 了解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3. 了解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内容。
4. 了解赔偿程序的内容。
5. 了解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三）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1. 掌握行政处罚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
2. 掌握被处罚人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3. 了解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 熟练掌握行政处罚的种类。
2. 熟练掌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 熟练掌握能够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
2. 熟练掌握授权、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 掌握行政处罚的管辖。
2. 掌握行政处罚中责令改正的适用。
3. 掌握一事不再罚内容。
4. 熟练掌握特殊人群行政处罚的适用。
5. 熟练掌握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熟练掌握行政处罚的时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1. 掌握行政机关告知义务的履行。

2. 掌握当事人陈述申辩权。

3. 熟练掌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条件和内容。

4. 熟练掌握一般程序中的调查取证程序。

5. 掌握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

6. 熟练掌握一般程序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的事项。

7. 掌握一般程序中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

8. 熟练掌握行政处罚中的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1. 掌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掌握罚缴分离制度。

3. 熟练掌握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几种情形。

4. 熟练掌握当场收缴罚款的内容规定。

5. 掌握逾期缴纳罚款的处理。

6. 掌握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条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 熟练掌握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的情形。

2. 掌握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应追究的责任。

(四) 行政许可法

第一章 总则

1. 掌握行政许可的概念。
2. 掌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3. 掌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的法定权利。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1. 掌握许可设定的范围。
2. 熟练掌握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3. 掌握法律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范围。
4. 掌握设定行政许可的内容和程序。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 掌握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2. 掌握受委托主体的条件。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 掌握行政许可的申请方式、权限、权利。
2. 熟练掌握行政许可受理的程序、要求。
3. 熟练掌握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程序、要求。
4. 熟练掌握行政许可听证的程序和要求。
5. 掌握行政许可的变更和延续。
6. 掌握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1. 了解实施行政许可有关收费的规定。

2. 了解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等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 了解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监督检查的范围、要求。
2. 熟练掌握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应当撤销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3. 熟练掌握行政机关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 掌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的法律责任。
2. 被许可人违法的法律责任。

（五）行政强制法

第一章 总则

1. 了解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定义。
2. 掌握行政强制适用范围。
3. 掌握行政强制基本原则。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1. 熟练掌握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2. 掌握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设定权。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1. 熟练掌握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
2. 熟练掌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3. 掌握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4. 熟练掌握查封、扣押、冻结实施程序。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1. 熟练掌握催告、陈述、申辩权。
2. 熟练掌握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执行回转、执行和解。
3. 掌握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4. 掌握代履行。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掌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条件。
2. 掌握申请强制执行的管辖法院。
3. 掌握申请执行的材料、受理和救济。
4. 掌握法院执行裁定的作出。
5. 掌握申请法院立即执行的情形。
6. 了解执行费用的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掌握行政机关违法作出行政强制的法律责任规定。

第七章 附则

了解行政强制法的施行时间。

（六）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则

了解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和行政复议相对人对行政复议不服的救济方式。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1. 掌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 了解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可以一并审查的规定。

3. 了解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的范围。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了解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期限、方式、要求。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1. 了解行政复议的申请主体、对象、方式、时限、程序等规定。

2. 了解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1. 了解行政复议审查的方式、期限等程序。

2. 了解作出维持、撤销、变更等决定、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的构成要件和要求。

3. 了解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享有的权利。

4. 了解行政复议的期限规定。

5. 了解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处理方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 了解行政复议机关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了解被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七）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了解当事人在行政诉讼法中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受案范围

了解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第三章 管辖

了解地域管辖、级别管辖、指定管辖等内容。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了解原告、被告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第五章 证据

1. 了解证据的法定种类。

2. 了解被告负有举证责任、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的规定。

3. 了解证据保全制度的规定。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了解起诉的期限、要求。

第七章 审理与判决

1. 了解一般规定，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2. 掌握行政机关的答辩期限。

第八章 执行

了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的条件。

（八）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掌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内容及要求。

2. 掌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内容及要求。
3. 掌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内容及要求。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